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立法會 CB(2)2046/06-07(07)號文件

## 討論文件

### 二〇〇六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

#### 對受資助社會福利界的影響

#### 目的

本文件載述二〇〇六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對受資助社會福利界的影響。

#### 整筆撥款安排

2.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自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推行，在這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擁有完全彈性去訂定其員工編制和薪酬。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所採用的聘用條件屬於個別受資助機構與其員工之間的僱傭事宜。

3.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就訂定非政府機構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前推行的服務每年的整筆撥款金額時，參考了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務員薪級表的中點薪金。換言之，儘管政府根據一九九九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調低了若干公務員職系的薪級，社署卻沒有調低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當時已運作的服務的每年整筆撥款金額。

4. 至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或其後推出的「新」受資助服務，社署於計算整筆撥款金額時，已經考慮根據一九九九

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而調低若干公務員職系的薪級所帶來的影響。

## 二〇〇六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的影響

5. 在評估二〇〇六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對受資助福利界別的影響時，必須注意的是，根據上文第二段所述的脫鈎安排，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安排與政府給予這些機構的資助是分開處理的。政府不會參與釐定這些員工的薪酬，而二〇〇六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也不會直接應用於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此外，現時並沒有既定機制規定當公務員的薪級有所調整時，即自動調整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現有服務每年的整筆撥款金額。一九九九年入職薪酬調查便是一例，儘管當時公務員的薪級被調低，然而政府並沒有相應調低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原有服務每年的整筆撥款金額。

6. 一方面有鑑於政府於上文第五段所述的論據，另一方面，政府亦明白，非政府機構在二〇〇〇年四月或其後開展的「新」受資助服務的整筆撥款金額，是參照當時較低薪級的薪金計算出來的，因此可能有需要將金額調高，以配合因應二〇〇六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而調整的薪級。至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之前推行的服務，由於其每年的整筆撥款金額一直是按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較高公務員中點薪金計算出來的，因此這些服務每年的整筆撥款金額將無須作出調整。

7. 我們建議，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調高若干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薪酬，便應根據上文第六段所述的原則，調整非政府機構於二〇〇〇年四月或其後開展的「新」受資助服務每年的整筆撥款金額。就此，社署會在諮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後，為調整個別受影響非政府機構的資助金額擬訂細則。當整筆撥款金額獲上調後，個別非政府機構將可繼續自行決定如何調整屬下員工的薪酬。

### 徵詢意見

8. 請各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二〇〇七年六月